

淮府办秘〔2016〕137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告知一承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三告知一承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19日

“三告知一承诺”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实现市场监管无缝对接，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淮府〔2016〕59号）精神，现就“三告知一承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三告知一承诺”主要内容

1. **告知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下同）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

2. **告知相关审批部门：**在办理登记注册后5日内，工商部门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审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告知同级相关许可审批部门，由相关部门主动认领有关注册信息，并依据法定职责履行审批和后续监管手续。

3. **告知政务服务中心：**工商部门每周定期将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平台发送至政务服务中心，由政务服务中心督查机构监督各职能部门按期履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4. **承诺书：**申请人承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在承诺书上签字。

二、职责划分

以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重点，强化各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实现商事主体登记注册、许可审批信息交换和推送。

（一）登记部门职责。在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工商部门及时将审批事项及登记信息告知申请人、相关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

（二）许可审批部门职责。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平台，快速认领涉及本部门审批事项或属于本部门主管职责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做好后续审批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及时将审批许可信息通过平台反馈商事登记部门。对确不具备许可条件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及时告知商事主体到商事登记部门依法办理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三）政务服务中心职责。政务服务中心对登记许可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审批部门认领、办理、反馈完成情况按月通报，并列入年终目标考核。

三、平台建设和管理

在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建立“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模块，作为工商登记信息的共享平台。市工商局的市场主体数据库与平台联通，实现数据同步实时交换。参与共享的主管部门，通过帐号和密码，登陆平台并根据分类检索条件认领相关登记信息，主动履行相关监管职责。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10.10.32.226>。

四、操作流程

（一）登录。各共享部门专职管理人员，输入登录账户、密码，进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模块。

(二) 认领。登录后，在企业信息公示窗口，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商事主体，及时进行认领，并于 2 日内将认领信息传送后方审批监管职能部门。

(三) 反馈。各专职管理人员，应在 15 日内（有法定期限的除外）将认领信息办理情况反馈平台。

五、共享部门

主要为以下部门：发改、经信、城建、农委、金融、财政、信息、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科技局、公安、民政、司法、人社、国土、环保、交通、水利、林业、商务、文广新、卫计、体育、物价、工商、质监、安监、旅游、粮食、食药、规划、房地产、供销、公共资源交易、消防、国税、地税、人民银行、银监、气象、出入境检验检疫、烟草、邮政等。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共享部门要提高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部门内部商事登记信息认领、交办、承接、办理、反馈等工作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掌握工商登记信息和市场主体状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 明确专人负责。各共享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认领、传送和反馈工作，每日登陆平台认领，及时传送、催办、反馈。对实施“先照后证”改革至共享机制建立之前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要集中进行认领，并进行监管“回头看”，确保监管到位。

(三) 落实监管责任。对因未及时认领商事登记信息，或认领后审批、监管、反馈不到位，造成监管真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认领过程中出现界限不清的，由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进行协调，明确监管主体。